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数字产业函〔2020〕712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发展）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》（粤财预〔2020〕38号）、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办函〔2020〕25号）和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）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原则

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规定：“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、评审论证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，具体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安排预算”。请各地市牢固树立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的理念，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提

前做好 2021 年项目储备工作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本次入库储备项目分为三个方向：人工智能数据服务平台、人工智能计算平台、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平台。项目建设内容必须符合申报指南中的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同时满足已完成项目总投资投入 30%以上的要求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（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或机构，具备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诚信守法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不得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，不允许联合申报，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参与本次申报；已牵头（或单独）承担过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企业或机构，截至本通知发布时，如有到期（项目实施期包括经批准同意的延期时间）未验收项目的，不得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近 5 年内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，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法、违规问题；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标准为申报指南中的实施目标。项目有明确、量化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绩效目标应可考核、可量化，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（附件 7）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入库储备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。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工作，按照

本通知的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0.76.80.141>）进行申报（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2）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前将优先推荐入库项目和摸查汇总表（见附件9）以及推荐入库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报我厅（数字产业处）。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并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办函〔2020〕25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分配。经评审通过且已投入资金达到总投入30%以上的项目，将通过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扶持。其中，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类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，其他方向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，扶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%。资金最终分配方案还将结合各地市项目推荐情况、项目评审情况、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。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履行前端审核部门初审职责，核实项目资金投入额，避免项目夸大资金投入额度。鼓励省市县（区）对入库储备项目予以配套支持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。财政资金原则上仅用于设备购置及研究开发费用，不得在差旅、会务、薪酬及市场运营推广等费用中列支。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，协助对项目进行后续跟踪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、政府审计等工作，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将项目进展报送我厅（数字产业处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项目申报书，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2—8。

- 附件：1. 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指南
2. 申报材料清单
3. 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书
（封面）
4. 项目申请承诺书
5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
6. 项目基本情况表
7. 项目绩效目标表
8. 项目实施方案
9. 优先推荐入库项目和摸查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王波涛，电话：020-83133495，邮箱：
wangbotao@gdei.gov.cn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504
室，邮编：51003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